

海原县:绿色蔓延释放生态红利

绿色成为海原县发展的最美底色。图为方堡村。

绘就绿色画卷

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百花争艳,许多人向往的诗和远方,如今已是海原县三河镇六窑村村民的寻常光景。

近日,记者走进六窑村看到,黄河宁夏段最大支流清水河水量充沛穿村而过,欢快北去投入母亲河的怀抱。河岸两侧大片良田里,枸杞等作物长势正旺,村民在地里锄草劳作。空中俯瞰,清水河流域一片碧绿,远山近水美如画。

“几年前可不这个样子,多亏了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六窑村村民告诉记者,以前清水河河道、岸边和村里有几十家采砂场、砖厂、白灰厂,到处被挖得千疮百孔。有的矿坑数十米长、十几米深,不仅破坏了生态,还形成一个个大型积水坑,给群众带来不小的安全隐患。

“治理前,在六窑村一带有砖厂13家、砂场16家、预制板场3家、白灰厂12家。”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中心主任马自良介绍,近年来,为有效治理清水河流域河道两岸岸坡不稳、坍塌严重,侵占河道、采挖河床、毁坏河岸等问题,海原县实施了清水河综合治理项目,对清水河三河镇过境段进行综合整治,关闭关停砂厂砖厂36家,散乱污企业34家,完成砖厂、预制板场拆除恢复治理8个,规划建设绿化带1.2公里。系统清障、拆乱、疏浚、护坡、岸线整治与污染治理河道125公里,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

“现在村里种了牡丹、芍药等各种花卉600多

亩,大伙看着心情就好。”最近,六窑村党支部书记蕙锋带着群众为即将到来的采摘节做准备。

六窑村群众介绍,环境整治后整理出1500亩地,村里建成田园综合体项目,打造了优质枸杞种植基地。“去年光枸杞就收入300多万元。今年除了枸杞,还有1300亩玉米大豆套种,采摘园里还种了300多亩黄花菜,预计今年能收入7000万元。”蕙锋信心满满地说。

近年来,海原县对清水河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集中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经过连续几年的矿区关停、地形地貌整治、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过去矿区遍布、环境堪忧的乡村已“涅槃重生”,演绎了精彩的生态蝶变,重塑乡村原有的绿水青山和生态之美。

海原县总面积4989.6平方公里,其中林草湿土地面积430.76万亩。今年将完成林草建设27.35万亩。通过国土绿化建设,海原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由2017年的7.2%提高至如今的11.37%,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908.97平方公里,治理程度66%。

打造出以牌路森林公园、西湖公园、史店拐红梅杏基地、关桥梨花小镇等为代表的绿色宝地,城乡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县城绿化率达34.6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0.15%。全民参与植树造林的意识明显增强,构筑起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大绿化格局,群众物质获得感、精神幸福感不断提升。



充满生机的六窑村。



植被茂密的南华山。



从县城遥望南华山,风景美不胜收。



三河镇唐堡村植绿1.5万株。

严守耕地红线

保护耕地就是保障粮食安全。去年以来,海原县狠抓耕地保护工作,共落实耕地保有量220.0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8.2万亩。积极构建县、乡、村、组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完成全县18个乡镇(街道办)、148个行政村、987个自然村“田长”数据库建设,明确四级“田长”姓名和联系方式,确定各级“田长”共计1032人,全县耕地保护与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目前海原县耕地面积221.3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30%。今年,该县牢牢守住耕地、生态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统筹抓好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土地供应、林草建设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推动自然资源工作迈上新台阶。

该县结合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进一步细化更新自然村“田长”数据库。完善耕地保护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夯

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通过在线政策解读、实施监督,提升土地审批效率。建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批工作台账,明确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批进度和存在的问题。严守耕地红线,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甲占乙等违法占地问题发生。

以耕地“进出平衡”措施,破解耕地保护难题。截至目前,海原县统计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流出项目用地面积1083亩,流入地块面积3283.69亩。积极鼓励绿化树木、设施养殖等农业生产上山坡,推动“可恢复耕地”逐步有序复耕,优化农业用地布局,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并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六严禁”等耕地保护政策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全社会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沉睡”土地醒了

近年来,海原县持续加大土地供应,从根源上平抑市场需求。全力保障各类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3804.29亩,涉及宗地219宗。其中出让面积2899.57亩,收缴土地出让金8.08亿元。划拨面积为13904.74亩,主要供应公路用地、教育用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涉及海平公路、黑海公路、海同公路等项目建设,结束了海原人民“望山兴叹”的历史,为海原县及周边群众脱贫致富打通“最后一公里”。

海原县大批量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唤醒“沉睡资源”。近年来共处置化解因批准时间长、供应难度大的批而未供土地5811亩。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将闲置2年以上已构成土地闲置的3宗面积228亩土地,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2家企业在海原新区的160.266亩和在老城区的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收回,

解决了企业因无项目支撑无法开发的难题,同时也解决了该宗土地处于闲置状态的难题。

为利用好存量土地,盘活低效用地,该县大力推进旧城改造,将土地循环使用、节约集约,提升了县城的区域环境。目前共处置低效用地510亩,盘活存量供应海原县海盛富城、格兰丽都等小区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居住质量,改善了居民生活水平。

为支撑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有效助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和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海原县开展了首轮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工作。

劲吹改革春风

去年以来,海原县大力推行土地权、山林权改革,通过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关键环节,使改革落地见效,为谱写美丽海原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土地权改革中,该县编制完成59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17个乡镇、1个街道办、148个行政村、8.5万余户的54.2万余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权面积220.26万亩,发证85418宗,完成率为99.8%。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62484宗,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322宗。完成县域内54条河流(道)、50座水库、64座淤地坝、45处水源地的划界、权籍调查、界桩埋设及数据入库工作。

海原县全力推进山林权改革,促山林增值增效。全县共完成林草地、草地、湿地等山林资源确权面积4307651.71亩,确权率100%。建立了海原县山林资源数据库,公示关庄乡、红羊乡、九彩乡、李俊乡、七营镇、树台乡、甘城乡7个乡镇51个行政村面积181773.65亩,宗地数24672宗、10108户。完成关庄乡2个行政村不动产资料审核面积17884.41亩、707户、1688宗,不动产信息录入164人。

该县放活山林地经营权,今年全县申报林下经济项目总投资278万元,利用林地面积6801.6亩,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涉及13家企业、合作社和个人,目前已流转山林地4381亩。

建立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海原县通过“以地换林”路径,出台配套政策。在开展造林和林下经济用地方面,编制完成《海原县引导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推进以林养林以地换林配置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明确配置建设用地条件、流程、标准和监管措施。

推行以林养林模式,实现山林资源价值提升。编制完成《海原县关于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暨实施办法》,制定扶持林下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山入林。鼓励发展林下种养、林副加工、康养利用、碳汇养林、能耗换林等以林养林新模式。鼓励乡镇及国有林场探索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提升海原县森林经营水平。

该县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设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基金300万元,实行专户管理。对交易价格低于建设投入、经营主体无力经营申请退出、入市交易未达成的林木资源,以政府保护价兜底回购。实现林权可进可退、流转顺畅,为经营主体提供了一条活树变活钱、资源变资产的有效途径。

从严执法监管

农田只能用来发展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近年来,海原县通过不走形式、不打折扣的严格执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村民马某在西安镇园河村平整土地的过程中偷采砂石料,海原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根据实地勘测,得知马某非法开采砂石料3844.6立方米,认定其行为违反了《矿产资源法》等法规,作出责令其对非法开采矿场予以恢复治理、并处以4万元罚款的处罚。

一乡镇在环境整治过程中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地建设道路。经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该项目占地总面积3694.37平方米,其中农用地面积1488.39平方米,包括一般耕地266.06平方米、乔木林地1145.46平方米、其他林地76.87平方米,未利用地面积为2205.98平方米。该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规,构成非法占地、未批先建事实。执法部门对其处以15日内退出非法占用土地3694.37平方米,罚款25913.8元的处罚,对乡镇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并责令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海原县不断加强土地执法力度,遏制违法占地。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动态巡查力度,加强土地卫片、农村乱占耕地等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倒排工期、靠实责任,分类处置,确保存量土地卫片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加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对排查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该报批的组件报批、该查处的及时查处,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形成整治巡查督查长效机制,对发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处置。用硬措施坚决遏制问题发生,同时,千方百计保障合法用地需求,争分夺秒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节约集约提升资源保障效能,尽职尽责守住安全底线。